

南京大学专业准入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11月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大学新一轮教学改革的要求,推广“拓宽口径、鼓励交叉、多次选择、逐步到位”的人才培养思路,实现构建个性化、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系,确保学生从大类培养到专业培养的顺利过渡。结合南京大学“三三制”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二、专业准入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适应社会需求,为社会各行各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未来领军人物和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符合“南京大学专业准入标准”,按“南京大学‘三三制’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第四条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各院系应公开专业准入标准、计划,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业准入审核、考核、录取工作。

第五条 遵循志愿优先、择优准入,兼顾学科专业发展的原则。各院系应结合学生的兴趣和志向,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和专业引导,避免学生专业选择的盲目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志愿,不得强制学生专业准入。

三、准入专业和准入对象

第六条 南京大学所有按学院或学科类别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经过大类培养阶段后,都应申请相关专业(必须是我校经教育部批准的本科专业)准入,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学生可在当年被招生录取的院系内或学科类内申请相关专业准入,也可申请跨院系或学科类专业准入,但需先行选修跨院系或学科类专业准入课程,达到跨院系或学科类专业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申请准入人数少于5人的专业,原则上当年须停招。

第七条 各院系接收跨院系专业准入的人数不得低于本院系人数的15%。学生申请跨院系专业准入,需先经原招生录取的院系批准,学生原招生录取的院系原则上不得限制学生申请跨院系专业准入。

第八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跨院系专业准入:

- 1、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国防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本科学生。
- 2、青年作家班、记者班、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3、休学期间的学生。

四、专业准入的组织

第九条 制定专业准入计划。各院系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师资、设备等教学资源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专业准入计划（包括准入专业、准入人数），于专业准入工作开始前八周报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执行。专业准入计划在专业准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申请专业准入学生人数进行微调。

第十条 确定专业准入时间。各院系根据实际专业培养需求，确定专业准入时间，原则上专业准入时间可安排在第二、三、四学期结束时，原则上不得迟于第五学期开始时。特殊情况，须报学校审核批准后进行。（各专业准入时间详见《南京大学专业准入准出标准一览表》）

第十一条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各院系应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专业教学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制定院系各专业准入办法，审核申请准入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录取等工作。

五、专业准入的流程

第十二条 公布专业准入方案。各院系根据专业准入原则和专业准入计划，制定具体的专业准入方案，包括准入专业、准入课程学分要求、准入人数、审核、考核方式、时间安排、领导小组组成、咨询电话等，于专业准入工作开始前六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并通过网络平台（院系主页、学校教务处主页）向全校公布。

第十三条 填报专业志愿。学生应根据相关专业介绍、专业准入课程要求和自身的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慎重填报专业准入志愿。院系应根据专业设置情况、具体的专业准入方案设计专业准入志愿表，并通过院系主页提供给学生下载。申请跨院系专业准入的学生，申请跨院系专业准入时间如与所在院系专业准入时间冲突，除填报《跨院系专业准入申请表》（教务处主页下载）外，应同时填报所在院系专业准入志愿表，以确保顺利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十四条 审核及考核。院系应做好专业准入申请人的专业准入课程（各专业准入课程及学分详见《南京大学专业准入准出标准一览表》）的审核，确保所

有申请人都符合相关专业准入标准。未达到相关专业准入标准的学生，原则上应待符合相关专业准入标准时，参加下一年级的专业准入。对跨院系申请专业准入的学生，原则上院系应参照院系内学生的专业准入办法进行专业准入，不另安排附加考核。

某些专业因对申请准入的学生有基本技能或专长要求，可组织相关知识与技能考核；对部分确有专长并对申请准入专业有浓厚兴趣，且能提供足够证明材料的学生，可适当降低专业准入课程学分要求，而通过组织相关综合知识考核进行准入资格选拔。

第十五条 专业准入录取。各院系应根据制定的专业准入方案和专业准入细则，最终确定专业准入录取名单。如符合条件的专业准入申请人数超过计划专业人数，院系可依据专业准入细则进行排序、选拔。

第十六条 同时填报跨院系专业准入和院系内专业准入的学生，应根据相关院系专业录取或准入情况，决定最终准入专业，不可同时准入两个专业。

第十七条 公示专业准入结果。在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院系应及时将各专业准入名单通过网络平台向全校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专业准入名单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批。

六、专业准入后的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对院系上报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通知院系对院系内专业准入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专业信息维护。

第十九条 对跨院系专业准入学生，学校教务处负责拟发正式录取文件，报送学校各有关部门及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内对跨院系专业准入学生进行院系、专业信息维护。

第二十条 所有学生专业准入后，即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二十一条 专业准入后，专业学费按照准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09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